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吉列公司诉阳光对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1-30 14:33:47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4)穗中法民三知初字第140号

原告: 吉列公司 (英文名称: The Gillette Company), 住所地: 美国特拉华州韦尔明顿市橘树街1209号。

法定代表人: James M. Kilts (詹默士.M. 基尔茨)。

委托代理人: 孙国东, 广东创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阳光对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 海南省三亚市大东海海韵路。

法定代表人: 周伟国, 经理。

委托代理人: 孟旭,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吴翔,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吉列公司诉被告阳光对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一案, 本院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吉列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孙国东、被告阳光对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孟旭、吴翔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吉列公司诉称, 原告经国家商标局核准, 取得“DURACELL”商标专用权。经原告多年精心经营, 该商标在市场上享有良好的商誉和较高的知名度。被告于2001年10月以一般贸易的方式, 委托其他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标有“DUVACELL”、“DUVVACELL”字样的1号、5号、7号干电池169560只, 该批电池使用的商标与原告的注册商标相近似, 被海关扣留。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商标权, 给原告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 其中利润损失18万元, 调查费用45485元, 为诉讼支付律师费57890元, 在海关交付保证金导致的利息损失2282元, 支付海关扣留在海关的仓管等费用3706元。被告的行为对原告的商誉造成严重损害, 请求赔偿商誉损失费5万元, 共计人民币340363元。原告的诉讼请求为: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判令被告在《国际商报》上刊登向原告致歉的声明, 以消除影响;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340363元 (含原告利润损失、侵权调查费用、商誉损害赔偿金、原告保证金利息损失、律师费用、被扣留货物在海关的仓管费等);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为证明其主张, 在举证期限内提交的证据有:

- 1、原告公司注册资料认证书、公证书, 被告工商资料, 拟证明原、被告是适格主体;
- 2、原告商标注册证、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 拟证明原告是该商标的权利人;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老港海关处罚决定书、货物涉嫌侵权通知书及被扣押物品照片、实物, 拟证明被告存在侵权行为;
- 4、原告缴纳保证金凭证、律师费发票、仓租费发票等, 拟证明原告的实际损失;
- 5、原告律师函及被告复函、被告提供给原告的销售合同书, 拟证明未过诉讼时效;

被告阳光对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辩称: 1、根据《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及《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 原告的起诉已

经超过诉讼时效，原告不具有诉权。2、根据诉状，原告是吉列公司，但支持原告起诉的文件是吉列产品上海有限公司，本案的原告不具备诉权。3、被告没有侵犯原告的商标权。（1）被告通过海关出口，货物是生产厂家通过合法形式向被告供货，被告对于厂家的供货不需要承担责任，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有合法的供货渠道不应对厂家的行为承担责任；（2）本案所涉通过海关出口的电池是“DUVACELL”和“DUVVACELL”，包括被告享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品牌电池；（3）“DUVACELL”和“DUVVACELL”与原告商标既不相同也不近似，没有侵犯原告的商标权；（4）原告的损失没有依据。通过海关出口的货物已经在海关处理完毕，没有给原告造成损失，原告要求的利润损失、调查费用、商誉损害赔偿金没有法律依据。综上，被告没有侵犯原告的商标权，且原告已经超过诉讼时效，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为证明自己主张，提交了以下证据：

- 1、《商标局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 2、DUVVA、DURAMAX、MAGICELL 商标注册公告情况，证明被告使用的商标与原告的商标不近似；
- 3、《代理出口协议》、《增益电池公司营业执照》、《增益电池公司陈述书》，证明我方出口的货物有合法来源；
- 4、MAX-READY商标受理通知与注册证，证明生产商具有知识产权标识；
- 5、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电池成本利润表，证明涉嫌侵权货物价值；

经审理查明，2000年9月28日，原告经受让取得“DURACELL”商标（注册号：155670），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为第9类：电力电池及电池组；有效期经续展后为2002年3月30日至2012年3月29日。

2001年10月11日，黄埔海关法规处向广东创基律师事务所发出货物涉嫌侵权通知书，内容为被告JY20010825合同项下“DUVACELL”“DUVVACELL”电池涉嫌侵犯原告“DURACELL”（金霸王）商标专用权。2002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老港海关出具处罚决定书，其主要内容为：当事人：阳光对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当事人委托广东永邦经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2001年10月10日向我关申报出口：R20型（卡装）干电池10500打，R6型（卡装）干电池12000打，R03型（条装）干电池30000打，R03型（卡装）干电池9000打。经查验，实际到货中R20型（卡装）干电池3750打，R6型（卡装）干电池5880打，R03型（卡装）干电池4500打侵犯美国吉列公司金霸王电池商标专用权，其它货物与申报相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决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等。双方当事人对海关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无异议。

2002年12月9日，原告向被告发出律师函，就被告出口上述货品一事提出交涉，被告于2002年12月27日复函同意协商处理，但双方未能协商一致。

被告提交国家工商局出具的案外人吴绍铭申请注册DUVVACELL商标的受理书，及其他案外人申请注册的DUVVA、DURAMAX、MAGICELL商标公告的证明，以证明原告商标在中国有不同程度注册，被告使用的商标与原告商标不相似。原告认为该受理书及商标公告与本案无关。

另被告为证明其出口的货物有合法来源，提交了与广州市沙埔增益电池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增益公司）2001年5月28日签订的代理合同，该合同约定增益公司委托被告代理其电池出口，并承担因产品引起的一切责任等，被告负责出口的有关手续。该合同未对电池产品的数量、型号、标识等作出约定。2001年12月20日增益公司陈述该司应客户订单生产本案争议产品并委托被告出口。原告对增益公司的陈述不予认可。

另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340363元，经核对为339363元，其中利润损失18万元，吉列（上海）产品服务有限公司支付抵押金的利息损失2282元，支付被海关扣留的货物仓管费等3706元，为进行侵权调查而支付的侵权调查费用45485元，为起诉支付律师费57890元，商誉损失50000元。被告对涉嫌侵权货物的利润计算为10639.96元，原告对其利润计算依据的价格和成本不予认可。

本院认为，原告是“DURACELL”文字注册商标（注册号为155670）的权利人，该商标经续展至今有效，原告对该商标依法享有商标专用权。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在其所出口的商品上使用的“DUVACELL”“DUVVACELL”商标，与原告的注册商标构成近似商标，且使用的商品与原告注册商标核定的商品使用范围一致，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商标专用权，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被告主张其销售的商品系有合法来源，因其提供的出口代理合同并未明确产品的内容，仅凭增益公司的陈述不能充分证明其有合法来源，故被告的该抗辩理由不能成立。另被告提出本案已过诉讼时效，因原告于2002年12月曾向被告提出索赔，而于2004年2月12日向本院起诉，没有超过两年的诉讼时效。故被告该答辩理由也不能成立。

至于赔偿数额，由于原告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因侵权所遭受的损失，也未能明确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本院综合考虑被告侵权的性质、时间、方式、程度及原告商标的知名度、合理支出费用等具体情况酌情判定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

另原告请求被告赔偿良好声誉损失5万元和登报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被告的侵权行为主要是对原告财产

权利的侵害，对原告声誉的损害所造成的影响尚不足以达到需在公众媒体上予以公开道歉和支付赔偿金才能消除的程度，故该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七）项、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五十六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阳光对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吉列公司“DURACELL”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二、被告阳光对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赔偿原告吉列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0万元；

三、驳回原告吉列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7617元（已由原告预付），由原告负担2690元，被告负担4927元，原告已经预交的被告负担部分，本院不予退还，由被告在支付判决第二项款项时一并支付给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李 胜

审 判 员 穆 健

代理审判员 谢 平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陆 翎

此文书已被浏览 119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